

股权转让

当心未给股东优先购买权而无效

核心
阅读

由于夫妻离婚、赠与、遗赠、抚养协议、出卖等种种原因,公司出现股权转让的现象时有发生。而它们中往往因为侵犯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而无效。



律师信箱

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养老金 “退休审批”并非前置条件

编辑同志:

我从2003年1月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近日,已经60周岁的我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发放基本养老金,却被告知需要先办理“退休审批”,可我没有工作单位,根本不存在办理退休手续问题。请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做法对吗?

读者 李志强

李志强读者: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做法是错误的,其不得将“退休审批”作为前置条件。

灵活就业是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所、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建立在工商业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基础上的传统主流就业方式的各种就业形式的总称。灵活就业人员具体包括在各级档案寄存机构寄存档案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辞职人员、自谋职业人员、档案寄存期间经劳动人事部门批准退休人员、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的未就业人员、从事个体劳动的人员等。就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16条、第73条分别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这些法律条文明确表达了如下意思:一是灵活就业人员具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权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且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具有非强制性和储蓄性的特征,多缴多得;二是参加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只限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并没有将“审批退休”作为前置条件;三是只要参加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对应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就必须自其符合条件之日起核定并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与之对应,正因为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法定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然不能法外设置“退休审批”的前置条件予以阻拦。

律师 廖春梅

1

夫妻离婚分割股权,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案例

林先生是一家公司的6名股东之一。林先生与郭女士因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而离婚时,彼此就公司所占股权的归属争执不休。就此应当怎么处理呢?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

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

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与之对应,本案自然应当遵从该规定。

2

向第三人出卖股权,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案例

因为需要偿还银行贷款,而自己又确实没有其他资金,肖女士无奈之下决定出卖自己在一家公司占20%的全部股权,而购买人并非股东。该怎么办呢?

说法

《公司法》第71条规定:“股东向股东

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

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从其规定”,仅是从股东权利和投资自由考虑,章程无权绝对禁止股权转让。鉴于本案购买人并非股东,自然必须履行对应程序。

3

遗赠、赠与股权,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案例

为感谢好友,也为履行与侄子的“生养死葬”协议,杨女士生前曾决定将自己在公司所占30%股份中的5%赠给好友、25%交给侄子。该股权应如何处理呢?

说法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16条规

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71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股东资格继承是一种当然继承,在发生股东资格继承的情形下,继承人只需要证明其为合法继承人、被继承人是公司股东即可,但由于《民法典》第1158条规定的“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

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中所指的遗赠并非法定继承,而单纯的赠与更与继承无关,故为避免股东通过遗赠、赠与架空其他股东的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原则上不得剥夺其他股东的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即本案应参照向第三人出卖股权的程序处理。

颜梅生